

龍華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評鑑辦法

98.06.03 第 980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4.05.07 第 10302 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1 條 龍華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社團企劃活動能力品質與相互交流學習，進而交接傳承社團活動經驗，增進社團經營能力與校園熱情與活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2 條 本校學生社團評鑑每年舉辦乙次，評鑑時間及相關事項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公告並辦理之。
- 第 3 條 凡經本校核准成立滿一年之社團(含)，均須參加社團評鑑。
- 第 4 條 學生社團評鑑依教育部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鑑分類為：
- 一、學藝性。
 - 二、服務性。
 - 三、體育性、康樂性。
 - 四、自治性、綜合性、聯誼性 等四類。
- 第 5 條 學生社團評鑑之評鑑委員，由校外專業人士-擔任之，並於評鑑辦理前公告。
- 第 6 條 評分標準：
- 一、共通性評分：組織運作 25%、社團資料保存與資訊管理 10%、財務管理 15%。
 - 二、社團活動績效評分：社團活動 35%、服務學習 15%。
- 第 7 條 各社團應將評鑑資料，於評鑑時間內置於指定地點，社團選派兩位幹部解說或備詢，違者取消資格及社團活動經費補助。
- 第 8 條 社團評鑑成績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彙整核算後，公告評鑑結果並頒獎。
- 一、優等：總分 90 分以上。
 - 二、甲等：總分 80 分至 89 分。
 - 三、乙等：總分 70 分至 79 分。
 - 四、丙等：總分 60 分至 69 分。
 - 五、丁等：總分 59 分以下。
- 第 9 條 學生社團評鑑獎懲方式如下：
- 一、各類別社團評鑑成績前二名社團，可獲頒獎盃及獎金。
 - 二、社團評鑑成績優異者，優先推薦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全國績優學生社團評鑑。
 - 三、無故未參加評鑑之社團，自成績公佈日起，得將停止社團活動經費補助(含學生會)及社團辦公室使用權一年，並不得申借場地與器材。

第 10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